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o. 193639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GOTEBO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even.

(Sd.) Mrs. S. L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林黎小蘭 代行)

No.193639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GOTEBE LIMITED -----  
查

-----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Seventeenth day of July, 1987 ;  
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h day of Dec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四日  
and Eighty-seven.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區美達 代行)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之

###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 名稱、註冊辦事處及章程細則範本

1. 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為「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 1 內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4. 章程細則之標題不視作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章程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外：

「章程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一切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或法團；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意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外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疑慮，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在香港暫停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為營業日；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之相同定義；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就實施公司條例提供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訂條文(包括加插於其中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在替代條例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條例條文須被視作所指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或「本公司」指 YGM TRADING LIMITED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或法團；

「公司代表」指根據第 93(A)或 93(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言可指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以公司條例第 2(4)(c)條所界定之電子方式傳送之通訊；

「財務報表」指符合公司條例第 380 條涵義之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刊登及流通的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563 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有關本公司財務年度的「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第 357(2)條所界定之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包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能准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之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並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其他相同或不同類別的額外股份，根據細則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564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定義的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

「%」指百分比；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上述者外，公司條例（於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 **股東責任**

5.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 **股本及權利修訂**

6.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只要未對此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單一或不同類別的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

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董事可決定任何該等股份的贖回條款、條件和方式。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回購股份，惟任何回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8.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9. (A) 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原有股份或任何增加股本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不時決定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B) 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透過以下方法更改或廢除：取得持有不少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倘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總投票權 75% 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倘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續會之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C)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D)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股份及增加股本

10.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准許的方式不時改變股本。
11.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

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及可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兌現為股份之權利，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就股東按照其應佔股權之要約配發股份及／或授出權利。

12.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決定相同股份，或者其中的任何股份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售股，而提呈股數最多可接近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會實行，則在處理該等股份時可視之為組成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中之部分股份。
13.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4. 在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授之相關授權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權利於適當之時間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
15.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16.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長時間內無法帶來溢利之任何機器提供撥備，則本公司可能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機器撥備之一部分。
17.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賦予之權力，於香港以外之地點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1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股份轉讓之情況下，如股東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費用（即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0. 每張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在公司條例允許下蓋有本公司之印章。董事會可以一般或指定決議正式印章可以機械方式蓋於或以印刷形方式印於任何該等證明書或該證明書。
21.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22.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姓名，則於寄發通知及在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根據公司條例於支付不超過費用（如有）（即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高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憑證及彌償保證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之股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 14 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6.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8.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9. 第 28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30. 除根據第 29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報章或任何其他公告形式或公司條例規定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32.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3.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34.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視為有權獲得任何延展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作為恩惠及優惠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35. 倘任何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欠款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6.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7.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8.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就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9.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 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如此預付之股款，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 股份轉讓

40. 所有股份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且有關文件只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41.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署，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惟於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董事會須接納結算所以機印簽署來訂立股份過戶文件。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 4 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過戶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即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足印花稅。
44.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件呈交本公司當日後 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惟倘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之 28 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予註銷之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股份任何部分，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47.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60 日。

### 股份之傳轉

48.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承擔之任何責任。
49.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50.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該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過戶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該股東所簽立。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82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52.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第 36 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其後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53.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並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
54.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根據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5.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撤銷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撤銷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沒收股份，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力。
61.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62.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更改股本

63. (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下一項或多項方法更改股本：
  - (i) 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倘增加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股東提供，則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股本；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溢利撥充資本；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惟將予轉換股份之任何剩餘未繳股款將按替代股份數目平均攤分；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就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及
  - (vi) 於通過註銷之決議案當日註銷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沒收之股份；如果股份因此註銷，則股本應減去註銷股份之股款，但根據公司條例第 5 部不得視為減少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

## 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除於該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 21 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則應有為期最少 14 天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主要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其他舉行會議之地點），及將予處理事務之大致性質和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其他事宜，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包括核數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 95% 為大多數）。
68.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9. 有關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之所有事項、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均須按照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行事。
70.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

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任何科技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使成員就算不在同一地點，亦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和表決。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任何一個股東大會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4.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任何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 7 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知。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為：

- (i) 並非載於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或任何補充通函；及
- (ii) 有關會議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項適當和有效地處理，同時允許全體成員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大會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i) 至少 5 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
- (ii) 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 5%；或



(iii) 大會主席。

大會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6. 倘如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必須（受第 77 條規定所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 30 日。並非即時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予以撤銷。
77. 股東根據第 75 條或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8. 倘舉手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9.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8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倘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

本細則不適用在任期結束前免除核數師或董事職務的決議案。

##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採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須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代表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

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2. 凡任何根據第 49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8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所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之受委代表文據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
85. (A) 除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除外。
-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於適當時候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88.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

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根據細則並無如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9. 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 (i) 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受委代表文據，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有關其他地點；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受委代表文據，倘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受委代表文據所載的電子地址，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投票表決於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收取。

凡並無根據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受委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於計算寄存受委代表文據之時間，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90.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之形式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9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終止或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不得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 48 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終止、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然有效。
93. (A) 任何為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

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就此獲得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本條規定概不得妨礙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第 86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B)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 **董事會**

95.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96.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97. (A)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如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不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定之範疇內，本段前述條文加以必要之調整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章程細則而言，除

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9.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則除外。
100.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101.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2. 儘管第 99 條、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有所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103.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iv) 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辭呈；
  - (v) 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 如根據第 111 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A) (i)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ii) 董事不應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有薪崗位或任何有關委任之條款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其不應計入出席法定人數內。

(B) (i) 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

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及於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出席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有關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董事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

後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董事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充分申報，惟：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
  - (I)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而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起生效；或
  - (II) 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而該通知自其送交本公司日子後第21日起生效。
- (C) 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形式而可能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均可自行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惟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輪值**

- 105. (A) 在上市規則不時對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儘管於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 3 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董事會釐定之較多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 (B)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
- 106.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
109.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者，則作別論。
110.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存置載有相關詳情之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董事之任何變更。
111.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按照公司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上述方式獲選之人士，其任期僅可與被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113.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予以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6.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02 條決定之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19.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第 118 條獲委任職位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0. 根據第 118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管理**

122. (A) 受董事會行使第 123 條至 125 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此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124.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25.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之權力。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可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而各參與者必須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並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即代表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128. 董事可以及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替任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之情況可能具前瞻或追溯效力。
129.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

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3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3.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 131 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13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35.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136. 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全體董事之數目須達到第 127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由董事簽署且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的決議案，須視為由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的文件。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則須透過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131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進行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下屆

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 公司秘書

138.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或對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39. 公司秘書倘為個人，則其應為香港常住居民，倘其為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應位於香港。
140. 如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公司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1.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須由公司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或印刷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 (B) 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文件及由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視乎文意所指）加簽且將由本公司簽立為契約並以契約簽立，具有相同效力，猶如以印章簽立。
  - (C) 根據公司條例之許可，本公司可備有一枚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之正式印章（經加蓋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或使用該等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

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或以契約簽立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或以契約簽立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或以契約簽立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44.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45.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儲備資本化

146. (A) 在公司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

公司儲備之任何部分或毋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可不計入董事會釐定具某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領取之已資本化款額。

###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149.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150.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派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

15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來替代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價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董事會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



之任何部分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價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撤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儘管有本條(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董事會釐定日期之後登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股東提供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

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3.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54.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55.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訂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6.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159.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0.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失去聯絡之股東

161. 在無損本公司於第 159 條細則及第 162 條細則規定下的權利時，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62.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就以現金方式應付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規定的方式寄發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而言，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末所知悉而言，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表明身故、破產或依現行法律；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B)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A)(iii)段所指刊發廣告之日前 12 年開始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止期間。
- (C)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購買人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錢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週年報表**

164.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 賬目

165. 董事會須留置符合公司條例的會計記錄。

166.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167.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董事以外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董事以外股東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規例查閱；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168. (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

(B) 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之部分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會報告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批准及簽署，而於財政年度報告文件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寄送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第 49 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C) 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妥為遵守並取得本條(B)段當中規定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公司條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財政年度報告文件及屬於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且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獲批准及簽署之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告概要而非報告文件，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本條(B)段之規定，惟如有權獲取報告文件之任何人士按照公司條例第 442 條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滿足要求，除非公司條例之規定禁止如此行事。

(D)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或循任何其他獲准之途徑（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報告文件及（如適用）遵從本條(C)段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整體或各自視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可視作根據本條(C)段向本條(B)段所述人士寄發有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已滿足。

### 審核

169.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

170.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

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1.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知

172.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給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章程細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或傳送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1)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面交送達，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寄送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送呈或置於上述該等登記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由股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整體或各自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指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4)（倘為通知）於香港每日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5)於妥為遵從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讓股東可取覽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並於該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刊登發給股東之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6)以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形式發給股東。
17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74.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則於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後之第二個辦公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821 條）視作已經送達；在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可以空郵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有關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後，即為已經送達之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如有）載登之通知或文件，應視為由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向股東發出；
  - (iii)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並非按照第 172 條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又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

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iv) 按照第 172 條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首次刊登通知當日已送達；及
  - (v) 於妥為遵從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發出。
175.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按照第 172 條所載之方式（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通知或文件將以此方式發出）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
176. 任何人士如藉法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77.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細則第 172 條規定之方式送遞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78.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資料

179.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 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其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以類似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且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

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2.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人（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香港流通且其認為適當之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述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83.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本公司可就下述任何責任，彌償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任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
- (i) 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法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責任；或
  - (ii) 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358條或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項下之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招致之法律責任。
- (C) 本公司可就下述法例責任，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聘為核數師之任何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i) 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之任何責任；及
  - (ii) 因其犯了與本公司或某聯營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任何責任。
- (D) 就本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聯營公司」指任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 (E) 在公司條例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供任何股東查閱。

下列載有列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各自所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始股本的詳情：

最初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稱	最初各認購人取得之初始股份數目
<p>代表 <b>GREGSON LIMITED</b> (代行) P. R. Nicholls</p> <p>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團</p> <p>代表 <b>DREDSON LIMITED</b> (代行) P. R. Nicholls</p> <p>董事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11 樓 法團</p>	<p>壹股</p> <p>壹股</p>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